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##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（津滨能函[2016]3 号），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1457 号）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457 号）；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。

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之一王彬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，且新任保荐代表人需履行复核职责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1457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，决定同意公司提交的中止审查申请。公司将在新任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复核完成后，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